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3〕205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第三境自由之境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CJD20F5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八一七中路256号君临盛世茶亭地块五（河西）商业综合楼1层04商店

经营者：林恒祯

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50分贝）4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地理位置）；

3、2023年8月29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4、2023年8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5、2023年8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6、2023年8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7、2023年8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8、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10、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

11、2023年9月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12、2023年9月5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3）110 ZS 第031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13、2023年9月5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3）110 ZS 第031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店已收到监测报告，知晓噪声监测结果）；

14、2023年9月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保处罚档案。（证明你店系两年内第一次环境违法）

15、《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节选（证明你店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区）；

1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节选（证明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边界噪声50分贝的排放限值）；

17、《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节选（证明自由裁量计算依据）

18、《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节选（证明自由裁量计算方式证明自由裁量计算依据）

19、10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核查照片（证明你店已停业关闭）。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2]11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力和听证要求。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以

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中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序号 20 的规定，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整。

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文婷 电话：0591-83357565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